强于大市(维持)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办法通过，利好连锁药店龙头

投资要点

- **事件：**《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实行自主申请+统筹管理机制。**《办法》明确对零售药店定点管理政策，医保局在定点申请、专业评估、协商谈判、协议订立、协议履行、协议解除等环节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监督。符合规定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以申请纳入门诊慢性病、特殊病购药定点机构，相关规定由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 **明确医保店申请条件，利好龙头药店提升医保店占比。**《办法》中零售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的条件较为严格，需满足经营至少 3 个月、至少有 1 名药师和 2 名医保管理人员、具备接入医保信息系统、财务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等 7 项核心条件。上市龙头药店具备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完善的信息化建设、在吸引人员方面具备核心优势，因此有利于连锁药店进一步提升医保店占比，提升承接处方药外流带来的增量市场。
- **明确医保店申请条件，利好龙头药店提升医保店占比。**从《办法》规定零售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条件来看较为严格，需满足经营至少 3 个月、至少有 1 名药师和 2 名医保管理人员、具备接入医保信息系统、财务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等 7 项核心条件。上市龙头药店具备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在吸引人员方面具备核心优势，因此有利于连锁药店进一步提升医保店占比，提升承接处方药外流带来的增量市场。
- **互联网药店暂不涉及纳入医保定点资质。**《办法》与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布的《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相比，删去了线上平台依托线下实体药店申请定点的条件，线下零售药店相较于互联网药店仍具有医保优势。在医保谈判和集采政策冲击下，院外处方药市场目前仍然是未中标品种的唯一出路。
- **投资策略与重点关注个股：**我们持续看好连锁药店扩张趋势，医保定点资质自主申请放开后，龙头连锁药店将首先获益。建议关注大参林、一心堂、老百姓、益丰药房等。
- 风险提示：药品降价风险、政策变动风险。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师：杜向阳
执业证号：S1250520030002
电话：021-68416017
邮箱：duxy@swsc.com.cn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数据

基础数据

股票家数	321
行业总市值（亿元）	74,125.28
流通市值（亿元）	72,502.18
行业市盈率 TTM	52.84
沪深 300 市盈率 TTM	16.9

相关研究

1. 2020 年 1-12 月血制品批签发：Q4 国产人白持续下滑 (2021-01-10)
2. 医药行业周报（1.4-1.10）：医药“核心 50”资产外，哪些品种可以配？(2021-01-10)
3. 医药行业 2021 年 1 月投资月报：加配弹性品种，稳守核心资产 (2021-01-06)
4. 医药行业周报（12.28-1.3）：加配弹性品种，稳守核心资产 (2021-01-03)
5. 医药行业：回顾五次国谈，持续看好创新型龙头企业 (2020-12-29)
6. 医药行业周报（12.21-12.25）：坚守医药“核心 50”资产，逐步加配弹性标的 (2020-12-27)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5%以下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及附录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 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501-1502

邮编：100045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3 楼

邮编：400023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邮编：518040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地区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张方毅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3959	15821376156	zfyi@swsc.com.cn
	吴菲阳	销售经理	021-68415020	16621045018	wfy@swsc.com.cn
	付禹	销售经理	021-68415523	13761585788	fuyu@swsc.com.cn
	黄滢	销售经理	18818215593	18818215593	hying@swsc.com.cn
	蒋俊洲	销售经理	18516516105	18516516105	jiangjz@swsc.com.cn
	刘琦	销售经理	18612751192	18612751192	liuqi@swsc.com.cn
	崔露文	销售经理	15642960315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陈慧琳	销售经理	18523487775	18523487775	chhl@swsc.com.cn
北京	张岚	高级销售经理	18601241803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彭博	销售经理	13391699339	13391699339	pbyf@swsc.com.cn
广深	王湘杰	地区销售副总监	0755-26671517	13480920685	wxj@swsc.com.cn
	林芷豌	高级销售经理	15012585122	15012585122	linzw@swsc.com.cn
	陈慧玲	高级销售经理	18500709330	18500709330	chl@swsc.com.cn
	谭凌岚	销售经理	13642362601	13642362601	tll@swsc.com.cn
	郑龑	销售经理	18825189744	18825189744	zhengyan@swsc.com.cn